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廚房鍋爐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機關)茲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廠商) 承辦座落於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特科棟一樓熱食部廚房鍋爐維護保養及操作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第一條：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12 年 8 月 24 日**止。

本合約隨同本校廚房供膳業務合約之解除、終止而解除、終止。

第二條：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操作、**保養特科棟一樓熱食部廚房之蒸汽鍋爐**、熱水鍋爐、油脂截留器、水處理機及蒸汽管路等有關附屬設備，使其保持良好狀態。

維護保養工作所需材料、工具及費用皆由廠商負擔。

第三條：廠商應以「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操作維護保養之專任人員 2 人，該操作維護保養人員必需經有關機關檢定合格持有執照者，並依規定向當地檢查機關報備(須提出資格證明等文件影本 1 份供機關存查)，並於廠商營業時，至少有一專任人員執勤。

第四條：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自動檢點(檢點表參照「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如因發生事故所致損害，均由廠商負責賠償，與機關無涉。

第五條：廠商須依規定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檢查費用由廠商負擔)及發生事故時提出報告。(須提副本乙份供機關存查)。

第六條：廠商每月維護機器設備之紀錄必須抄送 1 份予機關參考。

第七條：廠商對操作維護保養人員安全，應負完全之責任，操作維護保養人員如有違法及不正當行為，除依法追究外，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廠商操作維護保養人員及設備維護保養所使用各項器材及設備進出校門，應依門禁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條：違反本契約第三條規定，機關每次得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整，並要求廠商立即派遣專任人員遞補。

第十條：如因鍋爐設備故障或損壞，影響廚房正常運作者，機關得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並限於當日修復，機關得自行僱工修理，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在此限。

立契約書人

機 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校 長：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電 話：(02) 2797-7035

廠 商：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